



附件三

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分方式

業別	違約情事	處分方式
市區汽車客運業 公路汽車客運業	1、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1、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 10 分鐘以內者，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 3 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實際發車時間逾表定時刻達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漏班（未派車）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船，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漏班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2 個違約基數。
	3、其他違反作業規定事項	處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第五條規定於作業規定中訂定之。
鐵路運輸業	1、誤點 起站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1、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 10 分鐘以內者，記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 3 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實際發車時間逾表定時刻達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漏班（未派車）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漏班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2 個違約基數。
	3、其他違反作業規定事項	處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第五條規定於作業規定中訂定之。
船舶運送業 載客小船經營業	1、開航不準時 在開航港口實際開航時間較班次表提前或延遲 20 分鐘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開航不準時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漏班（未派船） 業者未依班次派船，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漏班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2 個違約基數。

	3、超載 搭載乘客超額，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超載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5 個違約基數。
	4、重大違規事項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其他違規情節重大，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未限期改善者。	中止補貼款。
	5、駕駛儀容不整	各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6、駕駛員服務態度不佳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7、船艙不潔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8、工作人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9、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	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民用航空運輸業	1、班機加權延誤率 每月班機加權延誤率逾 10%，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2、班機取消率 每月班機取消率逾 5%，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違約基數。

註 1：民用航空運輸業班機加權延誤率定義如下：

- (1) 各航線各月份班機加權延誤率 = 各航線各月份加權延誤班次數 ÷ (各航線各月份應飛班次數 - 各航線各月份取消班次數)
- (2) 各航線各月份加權延誤班次數 = Σ (各航線各月份各班次可歸責業者之延誤時間加權指標)。
- (3) 各航線各月份各班次延誤時間加權指標：延誤 14 分鐘以下者，該班次延誤指標為 0；15-29 分鐘者為 1；30-44 分鐘者為 2；45-59 分鐘者為 3；餘此類推。

註 2：民用航空運輸業班機取消率定義如下：

各航線各月份班機取消率 = 各航線各月份可歸責於業者之取消班次數 ÷ 各航線各月份應飛班次數

註 3：1 個「違約基數」為：每 (列) 車公里、航次湮合理營運成本 × 該營運路 (航) 線里程長度。

註 4：對於業者之違約處分，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逕行通知業者，業者不服處分時，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內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 5：違約情事若係基於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不以違約論處。

註 6：每半年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份不計。